

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

109.11.26 8-12 常委會通過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根據學測成績篩選出3倍率學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再由校系採取書審、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來進行評分，其中的書審即是針對學生向報名校系所繳交的資料，也就是備審資料，由校系進行書面審查。

現行規定是在第二階段採計學測成績不能超過50%，也就是各系採取書審、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的佔分比例總和會大於、等於50%，這個規定在111年大學招生時，並不會改變。

備審資料仍由學生自高中開始累積，大學招生審查原則不因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而改變

大學審查備審資料行之已久，111年個人申請入學的備審資料所包含的內容項目與目前基本相同，備審資料來源有下列兩方式：

1. 主要方式是由學生從高中在校期間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中勾選資料並製作備審資料。特色是經過數位化、系統化、認證化的優化改良，並提供教師對資料的認證與學生逐年定期上傳機制。
2. 學生因海外歸國就學、學習階段跨越新舊課綱、未定向、重考或個人意願等因素，仍可沿用目前方式製作備審資料，於第二階段上傳備審資料時，一次上傳PDF檔案給各學系。

掌握「三重二不」原則 認識大學審查重點

1. 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大學校系選才，因應各系課程及教學設計的需要，校系在審查備審資料時，是從學生提供的資料所呈現的動機、行動、成果、感想，藉此觀察學生是否具備解決問題、學習熱忱、邏輯推理、溝通表達、團隊合作、批判思考等一般能力，再綜合判斷學生入學後是不是能夠順利學習、適應發展；校系不是集點積分式去加總各項資料的得分，而各大學也全面透過實施招生專業化，讓審查更精進、客觀及有效。因此，大學重視學生在課程學習過程的能力表現，看見考科成績以外的基本素養，這與國際上大學選才理念相契合，與108課綱的精神相呼應。

2. 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大學為了將審查重心明確轉移到高中校內的學習活動，在111年

的備審資料架構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做了改進，除了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等校內修課紀錄外，課程學習成果也明確規定由學生在高中課程中製作的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最多選擇三件；而多元表現則是新增每位學生在高中必修的彈性學習中，就能完成的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以及原本就能選擇的社團、幹部、服務學習等校內經驗。

3.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大學重視學生能從自主學習的軌跡中，用學生自己選擇的資料及適合形式，在備審資料呈現學習動機、熱情與學系的契合度，不會只關注於學生學習的成績與成果。同時高中任課教師在輔導學生準備備審資料或認證學生學習成果時，不宜過度介入學生要提供的資料內容，學生更不應透過他人或補習班來刻意美化資料，否則校系在審查備審資料時，反而會因為沒有關連、失真資料或他人代工的文件，看不到學生真實的學習面貌及個人特質，學生也會在參加面試時無法回答審查委員的詢問，影響大學對學生的評價。

4.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大學在已公布的 111 年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中，各學系所列的項次並不是要求學生必須全部具備。例如：A 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的「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但學生如果沒有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可以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也可以選擇在修課紀錄或課程學習成果呈現相關表現資料；學系在審查時，仍會以學生所提供的資料情形，據以綜合評量，學生不需要過度準備、樣樣具備。

5.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大學對學生學習歷程審查採綜合性評量，不是集點積分方式評量。111 年大學入學方案中的備審資料架構，除了減少多元表現項目、限制件數之外，新增學生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重視的是學生「為什麼學？為什麼做？」、「從中學到甚麼？」、「在其中展現了哪些能力與特質？」而不是只看件數來集點計分。因此，學生無論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並不是越多越好，大學希望學生能從事並展現真正對自己有意義、彼此有關聯的學習活動，學生如果只是堆積缺乏意義與關連的資料，反而將不利於在備審資料中展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反思。